

ㄅ ㄆ ㄇ 好，還是abc好？

■李先仁／立法委員

日前為了我國地名、街道名等之中文音譯，掀起一場國際性羅馬拼音與本土化注音符號之間的戰爭，政府單位與各方專家學者們，各有各的論調，有人主張採用大陸通行的「漢語拼音」來進行中文音譯，有人則主張「通用拼音」，再加上原先教育部所提出的「注音符號第二式」，林林總總，令人眼花撩亂；而在中文音譯的爭辯中，又出現了以羅馬拼音取代注音符號的聲音，一時之間，使得原先單純的音譯問題，演變成了一場本土文化對抗國際趨勢的戰爭。

回顧這一段爭議的演變，其實國內各項事物中文譯音不統一的情形，早已為人垢病多時，往往讓外國友人不知所云，嚴重滯礙台灣的國際化過程。這項問題，政府相關單位業已察覺，因此行政院經建會在1996年4月時，便邀集相關部會協商，對於我國路名、地名等之音譯方式，決議採用1986年正式產生的「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」為標準。隨後，交通部更邀集內政、觀光、教育等相關單位，於1996年12月編印「路街地名統一中文英譯使用手冊」，進行中文英譯統一的重大工程。

但很顯然地，推行成果不彰，因此多年後的台灣各地，還是不時看到令人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的地名、路名；所以，監察院在1998年發函糾正行政院，為此教育部趕緊於同年9月、12月兩次召開會議，最

近一次是在1999年1月，由教育部邀集各部會再次研議中文譯音之統一規定草案。

這一次，經由報紙媒體的批露，引來了各方一波又一波反對的聲浪，筆者亦於1月28日投書中國時報，呼籲教育部停止採用「注音符號第二式」為我國中文譯音之統一拼音法，否則「國際化」，就真的要變成「國際大笑話」了；而後，各方人士紛紛提出反對的主張，例如中研院院長李遠哲博士便公開表示，「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」中建議採用「通用拼音」；基隆市市長李進勇等6位縣市長等人，亦不贊成「注音二式」的採用；甚至稍早1997年台北市政府便在部份市議員的支持下，採用「通用拼音」為街道譯名標準。

因此，教育部長林清江暫緩原先的決議，表示國語推行委員會所發布的「注音二式」並非最後定案，並於4月6日下午召開「研商中文譯音及國內幼童學習國語相關事宜會議」。為爭取政府單位重視民間反對「注音二式」的聲音，筆者於上述會議召開同日上午，先行召開公聽會，希望政府三思而後行。而這場中文音譯的爭論，戰火也由原先的拼音法選擇，延伸至注音符號的存廢與否。稍後，筆者於4月16日再度召開討論注音符號存廢的公聽會，希望社會各界能在充分討論下，審慎決定我國未來的語言教學方法。

其實，在這場中文音譯的爭論中，涵蓋了兩個重點：一是中文的外語譯音方法，另一是中文的教學方法。分別淺論如下：

壹、中文音譯：

在中文的外語譯音方法選擇上，我們應考量外籍友人容易接受的程度、國際通用性、國人使用方便性等因素。由於中文的外語譯音，主要的應用場合包括了地、路、街名、機關單位名、人名等，除了傳統沿用及個人習慣之外，在進行一般音譯時優先考慮的應是——誰來使用這些譯名？

在台灣要使用這些街道及機關單位譯名的人，最大部份當然就是來台旅遊、洽公、留學的外籍人士了。因此在選擇拼音法時，自然應以外籍人士的接受程度為優先考量，拼音法必須有一致性，讓外國人容易瞭解，且依據拼音而來的發音還要能讓國人瞭解，這對於外國人在台灣的生活才有幫助；否則，選擇一套外國人不了解的拼音法，各地各行其事，那只會增加外國人閱讀認路的困難，這種拼音法又有什麼用呢？

筆者當初撰文反對「注音二式」的原因就在於，這套「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」的拼音法，非但外國人不瞭解，就連在台灣生活了30多年、從小接受正統國語注音符號教育的筆者，也從來沒有聽說過，更遑論能否使用。另外，「注音二式」的拼音法，也無法正確表達其語義，例如「陽明山國家公園」，若採用「注音二式」將拼成「Yang-ming-shan-guo-jia-gung-yuan」；但稍具一點英文常識的人都知道，向外國人介紹時應稱其為「Yangmingshan

National Park」才對，否則光看「guo-jia-gung-yuan」外國人根本不知道指的是「國家公園」！又以「注音二式」所拼成之「忠孝東路」為「Jung-shiau-dung-lu」，從字面上完全看不出這是一條向東的道路！筆者造訪過30多個國家，在非以英語為官方語言的國家中，路名地名的英文標示仍以「Road」、「Street」、「Ave.」等方式標示，而以東西方向來區別街道時則為「West 40th Street」等方式，從來沒有一個國家是以該國語言之「直譯」來標示英文街道名！

或許有人反駁，「注音二式」的譯名若發音正確，就近似中文，方便外國人與國內民眾交談。以上述「陽明山國家公園」之例說明，如果外籍人士本身懂中文，根本不需使用譯名，也當然理解「guo-jia-gung-yuan」就是「國家公園」；但大部份外國人不懂中文，即使想去「陽明山國家公園」，看到「guo-jia-gung-yuan」根本就不會知道那是一個「國家公園」！要讓國內民眾與外國人交談，台灣要國際化，應該提升的是國民的英文水準，否則凡事均將外語音譯，根本無法和國際社會溝通！

除了考量外籍人士的接受度之外，國際通用性、國人使用的方便性也應一併列入考慮。若大部份外國人士認識中文時均以「漢語拼音」學習，其通用性便不容懷疑。我國當然可以另採「通用拼音」、「注音二式」等方法，但國際通用性低，連帶便影響外國人容易看懂的程度；考慮是否採用某一種拼音法時，不該讓意識型態等政治因素介入，「漢語拼音」既是目前世界上最通用、使用人口最多的一種拼音法，自然應列入我們的選擇方案中；又

國人以外語拼寫個人資料時，例如住址等，如未予統一，亦常造成信件遺失等困擾，不可不慎。

貳、中文教學：

上述所提中文之外語音譯選擇中，筆者強調考量的重點應在於使用者的接受程度；同樣地，在中文的教學方法上也是如此，其教學對象與適用方法應可區分如下：

一、國人：

在政府統一中文教學系統時，首應考量的是最大多數的使用者——國內民眾，畢竟中文教學方法統一與否，與國人的生活息息相關，尤其是我們的下一代。ㄅㄆㄇ的這套「注音符號」系統，自1918年公布以來、其針對國語設計的發音系統、與中文字體相近之外形等特性，無論在海內外教學，皆收宏效，並無不妥，國小一年級以上的小學生，只要學會37個注音符號，就可以開始閱讀國語日報及一般附有標音之兒童讀物。

在中文音譯大戰中，有學者倡議廢除注音符號，改採「羅馬拼音」。但事實上「羅馬拼音」的產生，是專為「拼音文字」所設計，例如英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等語系，與中文等之「表意文字」不同，即使能夠拼注，亦因系統不同難免產生不足；而「注音符號」則因純為國語設計，與「羅馬拼音」相較之下更貼切中文。但若換個角度來看，在地球村的國際化趨勢下，「羅馬拼音」卻較「注音符號」更為通行，若國人通曉之，對於其他外語之學習均有幫助，這也是為何有人主張我國幼童應以「羅馬拼音」學國語，未

來學習外語時便不再需要多學一套拼音系統。

雖然「羅馬拼音」有其國際通用的優點，但筆者仍認為，站在單純學習本國語文的角度來看，實不必捨實行多年、成效良好的「注音符號」不用，而完全改採為「拼音文字」所設計的「羅馬拼音」，因為語文象徵著一國之文化演進，不以求同為目的，且國人學國語時，除了拼音系統的「輔助」之外，更重要的學習方法是身處中文環境，就像是不識字的文盲，長年住在台灣一樣會說國語；又有人認為「注音符號」不利於各種母語的學習，故應以「羅馬拼音」全盤取代之。筆者認為，不論「注音符號」或「羅馬拼音」都可以用來學習各式母語，例如楊青矗先生的「楊青矗台語注音讀本」，便以「注音符號」加上一些其他音素，標注台語。最重要的學習母語方法，還是跟媽媽學，不是嗎？

二、外籍人士：

若站在外籍人士學習中文的立場來看，「羅馬拼音」系統應該較為合適，因為以專為「拼音文字」所設計的「羅馬拼音」來學中文，對外國朋友來說應該是輕而易舉。若以此為考量，則目前世界上最通用的「漢語拼音」，最符合此教學目的。

綜觀上述，筆者以為，「ㄅㄆㄇ好，還是abc好？」這個問題，應該先界定其使用範圍及目的。若在中文的外語譯音系統選擇上，自然應以國際社會通用性及接受度為主，使用人口最多的「漢語拼音」應可列入考量，政府切忌因意識型態之爭而選擇完全不流通的「注音二式」；若因「漢語拼音」之部份缺點，改採大同小異的「通用拼音」亦無不可。最重要的是，政策一旦決定，全國便須在各項事物上統

一，不再出現各主其政的狀況，譯音之爭便可告一段落。而在中文的教學方法上，筆者認為可採日本模式---假名與羅馬拼音並存，即「注音符號」與「羅馬拼音」之雙軌制，原先的「注音符號」教學繼續，再增加「羅馬拼音」的學習課程（例如教授「漢語拼音」），則我國幼童自小便對「羅馬拼音」有所接觸，不論對其學習外語也好、台灣的國際化也好，都有相當幫助，且幼童學習能力快，多一種拼音系統的學習不會造成負擔，更何況在21世

紀的社會裡，很可能2種以上的外語能力是必備的競爭工具！

因此，在中文音譯、注音符號存廢等議題上，筆者呼籲政府的相關決策單位，開放心胸，接納各式意見，並在兼顧本土化及國際化的前提下，制訂出統一的政策，徹底執行。畢竟有再好的政策，若沒有政府有效公權力的貫徹，也是枉然，外國朋友來到台灣還是寸步難行，更奢談台灣的國際化美夢了。 ◎